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I-I NI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楊閔惠	37年8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梓高中台學台範夜 医丁梅二甲 医二种 医神术 医神经 医神经 是,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 師	1. 爭取空軍航道噪音補助。 2. 排水溝定期清理。 3. 爭取里內道路整修。 4.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2		蔣 水 南	47年2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1. 立法委員林岱樺特別助理 2. 梓官鄉民代表會15、16屆鄉民代表 3. 高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董 4. 大舍甲守望相助協會創辦人隊人 5. 監理所舉辦機車下鄉考照創辦 6. 大壽宮管理委員會監察組長 7. 梓官國小校友會會長 8. 高市慈善資深會長聯誼會榮譽主席 9. 高市推廣好人好事協會理事 10. 中華民國慈善家庭楷模慈光獎聯 席會理事	4. 社區排水溝防治登革熱、定期社區噴 5. 社區巷道雜草定期噴草藥防治蚊蟲及 6. 社區排水溝防治登革熱、定期抽取水 7. 落實維護社區治安重要巷口加強增設 保社區居家生活財產安全。 8. 社區巷道柏油路及排水溝損壞工程, 用路人行車安全。	各項服務。 30分止, 經藥劑。 選藥熱,改善居家優質生活環境。 。 選藥熱,改善居家優質生活場場。 。 選事熱,避免 。 。 。 。 。 。 。 。 。 。 。 。 。 。 。 。 。 。 。
3		歐淼宗	年5月19	男	高雄市	無	梓宮國小中工	大舍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舍里環保志工慈善會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全面照顧弱勢族群美化社區生活環境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協助就業創業技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備註
	0386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大舍里大舍東路公厝巷4號	大舍里1-16鄰	
含里	0387	大舍東路113號民宅	大舍里大舍東路113號	大舍里17-27鄰	(含原住民)
_	0388 梓官教會(飛揚福利服務協會梓官工作站)		大舍里大舍西路16號	大舍里28-36鄰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	姓
名欄	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 ,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選後人士必貪污